

監察院第4屆第24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8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尹祚芊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陳永祥、趙榮耀、程仁宏、洪昭男、楊美鈴、余騰芳、黃武次、馬以工、林鉅銀、劉玉山、沈美真、葉耀鵬、趙昌平、杜善良、高鳳仙、洪德旋、黃煌雄、李復甸、馬秀如、李炳南、劉興善、周陽山、錢林慧君

請 假 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葛永光

列 席 者：24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洪國興、謝松枝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吳惠鶯、謝潮炎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楊彩霞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周萬順、翁秀華、魏嘉生、徐夢瓊、邱仙、王銑、

林明輝

法 規 會
執行秘書：陳美延

訴 願 會
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錄：陳文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2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4屆第2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9年5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：謹提列馬委員以工、沈委員美真、楊委員美鈴等院會決議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計1案，詳后附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、95年度至97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聲復表及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並經本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7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部分，該部函復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(一)相關處理結果，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之重點項目計1項，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共計12項，餘併案存查。(二)提報院會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行政院分別函送中央廣播電臺、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中央通訊社、國家實驗研究院等7財團法人98年度決算(含工作成果)，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，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總統府秘書長99年5月19日函，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同年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案。本院業於同年月27日函轉審計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出席「第25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：李委員復甸、錢林委員慧君提「法院組織法第66條第7項是否抵觸憲法第53條暨增修條文第3

條第 2 項規定疑義等情」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，經本會
決議：「通過並提報院會」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參照李委員復甸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函請司法院
大法官解釋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35 分

主席：王建煊